

# 白河县 财 政 局 文件 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白财教〔2021〕5号 ✓

5.27已下达

## 白河县财政局 白河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 国家助学金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白河高级中学: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安康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安财教〔2021〕15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校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直达资金)214.55 万元,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支付方式为授权支付,年终列报“2050204 高中教育”功能分类科目。为加强资金管理,切实做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按照贫困程度分为两档,特困生每生每年 2500 元,

贫困生每生每年 1500 元。

二、要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要按照中省有关规定，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并通过资助卡将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三、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评审工作，在确保建档立卡家庭贫困学生“应享尽享”的同时，优先资助边缘易致贫户、农村低保、残疾等贫困学生。严禁降低标准发放助学金，严禁虚报或重报学生人数骗取国家助学金。要加强学籍信息管理，及时、准确录入和更新学生信息，保证学生信息准确性。

附件：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直达资金）明细表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事财股，教体科技局财务股，资助中心。

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4 日印发

# 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中国家助学金中央直达资金）明细表

单位：人、元

学校名称	2021年预下达人数			补助标准		全年预下达金额	资金来源				本次实际下达金额	
	应下达人数	其中：特困生人数	其中：一般贫困生人数	特困（元/人.年）	一般贫困（元/人.年）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白河高中	1185	1068	117	2500	1500	2845500	2145500	1890000	255500	0	0	2145500

困救助供养学生。